

## 金融控股公司檢查手冊(異動版)

### 一、目錄 (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伍	伍、投資業務之查核 一、投資業務之整體規劃---5- 1 二、股權投資查核-----5- 5 三、短期投資查核-----5-23	伍、投資業務之查核 一、投資業務之整體規劃---5- 1 二、股權投資查核-----5- 5 三、短期投資查核-----5-21		配合手冊內容調整目錄

### 二、投資業務之查核 (共 1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15	(十五)短期資金運用項目是否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不包括投資債券型基金？且不包括金控子公司或以其子公司資產為基礎所發行者？	(十五)短期資金運用項目是否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與財政部 93.1.9 台財融(一)字第 0938010010 號令規定？是否投資債券型基金？	<del>1.財政部 91.4.3 台財融(一)字第 0018010500 號函</del> <del>2.財政部 93.1.9 台財融(一)字第 0038010010 號令</del> 本會 112.11.17 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36691 號令	配合法規異動修正查核事項及引用之參考法規
2.2.11	11.金控公司旗下之資產管理公司(AMC)是否遵守下列事項：	11.金控公司旗下之資產管理公司是否遵守下列事項：		新增資產管理公司簡稱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2.11.1	(1) <u>AMC 如轉投資都市更新服務公司，其持股比率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且金控公司應督導 AMC 訂定轉投資計畫及相關控管機制，並提報金控公司董事會。</u>	(1) 資產管理公司如轉投資都市更新服務公司，其持股比率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且金控公司應督導 AMC 訂定轉投資計畫及相關控管機制，並提報金控公司董事會。		以資產管理公司簡稱 AMC 統稱
2.2.11.2	(2) <u>AMC 從事承受不良債權擔保品、投資源自法拍市場及政府機關公開標售之不動產、動產及權利、投資或取得不動產等營運範圍，是否在財務可負擔或淨值一定比率範圍內為之，是否以出售為原則，且金控公司是否督導 AMC 訂定出售計畫，是否定期檢討執行情形。</u>	(2) 資產管理公司從事承受不良債權擔保品、投資源自法拍市場及政府機關公開標售之不動產、動產及權利、投資或取得不動產等營運範圍，是否在財務可負擔或淨值一定比率範圍內為之，是否以出售為原則，且金控公司是否督導資產管理公司訂定出售計畫，是否定期檢討執行情形。		以資產管理公司簡稱 AMC 統稱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2.11.3	(3) <u>AMC</u> 投資之不動產來自金控公司(含子公司)者,其交易是否合於營業常規,是否經雙方董事會重度決議	(3) 資產管理公司投資之不動產來自金控公司(含子公司)者,其交易是否合於營業常規,是否經雙方董事會重度決議。		以資產管理公司簡稱 AMC 統稱
2.2.11.4	(4) <u>AMC 基於公共利益及居住安全,得辦理業務有無逾法定範圍?其中墊付款項、挹注資金及購置不動產合計總額是否以淨值之七倍為限?且擔任都市更新實施者或起造人購置不動產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AMC 上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另 AMC 有無定期追蹤所墊付款項之實際用途與原申貸用途是否相符?如後續追蹤未符得墊付之費用項目或都市更新計畫最終未取得主管機關核定,是否與金控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或母行同</u>	(4) 資產管理公司基於公共利益及居住安全,得協助辦理債權整合、墊付款項業務及擔任都市更新實施者或起造人。其中墊付款項、挹注資金及購置不動產合計總額以淨值之七倍為限,且擔任都市更新實施者或起造人購置不動產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AMC 上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都市更新或重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前,墊付款項用途屬住宅及企業建築之信用暴險案件者,應與金控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或母行同類案件併計納入銀行	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 <del>方案</del> 原則	配合法規異動修正查核事項及引用之參考法規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類案件併計納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規定限額控管？</u>	法第 72 條之 2 規定限額控管。		
<del>2.2.11.5</del> 2.2.12	12.金控公司是否督導 AMC 確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將 AMC 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業務運作列為內部稽核重點？另內控制度是否明訂？	(5)金控公司是否督導資產管理公司確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內控制度應明訂：依營運規模及風險承擔能力，訂定辦理相關業務之政策，及妥適配置資金之運用，並衡酌業務風險特性，訂定催收作業處理程序、分層負責授權處理程序、買受或出售資產方式、定價機制、處分不動產之程序與期限、委外處理時之委外機構遴選程序、訂定槓桿比率【風險性資產(資產總額扣除現金、銀行存款及公債之餘額)/淨值】相關規範及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之暴險限額，並控管其借款額度，以確保資金調配之妥適性與健全經營及有效控管資產管理公司整體風險、涉及利害關係人	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 <del>方案</del> 原則	配合法規異動修正項目編號、查核事項及引用之參考法規
2.2.12.1	(1) <u>依營運規模及風險承擔能力，訂定辦理相關業務之政策，及妥適配置資金之運用，並衡酌業務風險特性，訂定催收作業處理程序。</u>			
2.2.12.2	(2) <u>訂定不動產取得、處分(包括期限、公開標售或議價等)、出租、鑑(定)價(含委外辦理鑑價時，內部之再評價作業)之作業程序、委外處理時之委外機構遴選程序。</u>			
2.2.12.3	(3) <u>訂定槓桿比率【風險性資產(資產總額扣除現金、銀行存款及</u>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2.12.4	<p><u>公債之餘額)/淨值】相關規範及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之暴險限額，並按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地區別分別訂定風險承擔限額，以確保資金調配之妥適性與健全經營及有效控管AMC 整體風險。</u></p> <p>(4)<u>訂定墊付款項、挹注資金及協議出資之事前審查及事後管理机制。辦理都市更新計畫尚未取得主管機關核定之墊款案件，應審慎評估，並設定暴險限額及相關風險控管指標。</u></p>	<p>(含實質關係人)交易之控管機制，並將內控制度及相關業務運作列為內部稽核重點。</p>		
2.2.12.5	<p>(5)<u>涉及利害關係人(含實質關係人)交易之控管機制。對於利害關係人或其配偶所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與營運而具實際控制關係之事業，或與利害關係人擔任負責人或持股逾百分之十之事業具有高度業務</u></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2.2.12.6</u>	<u>或財務往來關係之事業，是否均納入利害關係人交易控管範圍。</u>			
<u>2.2.12.7</u>	<u>(6)建立法令遵循機制，並對各單位落實法令遵循情形辦理成效考核。內部稽核單位應對母公司內部稽核提列之意見落實辦理檢查意見改善事宜及列管追蹤。</u>			
<u>2.2.12.8</u>	<u>(7)應訂定檢舉(含檢舉人保護)制度。有關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應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辦理。</u>			
<u>2.2.12.8</u>	<u>(8)如擬聘任顧問，應訂定顧問聘任規範。</u>			
<del>2.2.11.6</del> <u>2.2.13</u> <u>2.2.13.1</u>	13.金控公司對轉投資 AMC 是否建立具體有效之督導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u>(1)應依照自身集團性質，訂定集團對 AMC 風險管理指標及</u>	(6)資產管理公司是否至少每半年向金控公司董事會提報財務、業務及經營狀況。	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 <del>方案</del> 原則	配合法規異動修正項目編號、查核事項及引用之參考法規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2.13.2	<u>限額。</u> (2)應每半年檢視 AMC 營運狀況、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檢討業務經營發展之妥適性，如有未落實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等情事者，應責成 AMC 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於金控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列管追蹤。			
<del>2.2.11.7</del>	(刪除)	(7)資產管理公司對於利害關係人或其配偶所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與營運而具實際控制關係之事業，或與利害關係人擔任負責人或持股逾百分之十之事業具有高度業務或財務往來關係之事業，是否均納入利害關係人交易控管範圍。		2.2.12.5 項新增內容已涵蓋本項內容，故刪除
<del>2.2.12</del> 2.2.14	14.對其他事業之投資是否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辦理評價？	12.對其他事業之投資是否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辦理評價？		修正項目編號
3.1	(一)短期資金運用項目是否限於法定運用項目?帳務處理有無依	(一)短期資金運用項目是否限於法定運用項目?帳務處理有無依	1.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9 條 <del>2. 財政部 93.1.9 台財融(一)字第</del>	配合法規異動修正引用之參考法規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del>0938010010 號令</del> 2. 本會 112.11.17 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36691 號令	
3.5.1	1.商業票據是否經主管機關規定一定評等等級以上之銀行保證、承兌或經一定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1.商業票據是否經主管機關規定一定評等等級以上之銀行保證、承兌或經一定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del>財政部 92.9.15 台財融(一)字第 0021000172 號令</del> 本會 112.11.17 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36691 號令	配合法規異動修正引用之參考法規

### 三、利害關係人交易及防火牆之查核 (共 1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1	(一)金控公司對 <u>金融控股公司法</u> 第 44 條及第 45 條有關規定，是否訂有管理政策及內部規章？並符合主管機關對各項規定之要求？	(一)金控公司對「 <u>金融控股公司法</u> 」第 44 條及第 45 條有關規定，是否訂有管理政策及內部規章？並符合主管機關對各項規定之要求？		刪除引用法條之上下引號
1.2	(二)對 <u>金融控股公司法</u> 第 44 條及第 45 條所規定相關授信及交易之限制對象是否建立電腦檔	(二)對「 <u>金融控股公司法</u> 」第 44 條及第 45 條所規定相關授信及交易之限制對象是否建立電腦	1.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 條、第 44 條及第 45 條 2.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	刪除引用法條之上下引號及配合法規異動修正引用之參考法規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案資料並隨時維護更新？	檔案資料並隨時維護更新？	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 <del>3.財政部 92.5.30 台財融(一)字第 0928010928 號令</del> <del>4.財政部 92.12.24 台財融(一)字第 0921000773 號令</del> <del>5.財政部 93.3.19 台財融(一)字第 0938010393 號函</del> 3.本會 112.12.7 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38871、11202738872 號令 <del>64.本會 103.11.20 金管銀法字第 10300258130 號函</del> <del>75.本會 107.8.8 金管銀控字第 10702715680 號函</del> <del>86.本會 109.8.17 金管銀法字第 1090205411 號函</del>	
1.3	(三)金控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及保險子公司對 <u>金融控股公司法</u> 第 44 條所列授信限制對象辦理授信情形，是否建立電腦檔案資料	(三)金控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及保險子公司對「 <u>金融控股公司法</u> 」第 44 條所列授信限制對象辦理授信情形，是否建立電腦檔		刪除引用法條之上下引號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備查？	案資料備查？		
1.4	(四)金控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及保險子公司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4條所列對象是否未辦理無擔保授信？	(四)金控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及保險子公司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4條所列對象是否未辦理無擔保授信？	1.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4條 <del>2.財政部 92.2.11 台財融(一)字第 0928010159 號令</del> <del>3.財政部 92.4.29 台財融(一)字第 0928010620 號令</del> <del>4.財政部 92.10.3 台財融(一)字第 0928011484 號令</del> 2.本會 112.12.7 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38871 號令 <del>3.本會 93.9.23 金管銀(六)字第 0936000531 號令</del>	配合法規異動修正引用之參考法規
1.5	(五)金控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及保險子公司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4條所列對象辦理擔保授信時，是否符合銀行法第33條有關規定？	(五)金控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及保險子公司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4條所列對象辦理擔保授信時，是否符合銀行法第33條有關規定？	1.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4條 2.銀行法第33條 <del>3.財政部 92.12.24 台財融(一)字第 0921000773 號令</del> 3.本會 112.12.7 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38871 號令 4.本會 94.7.8 金管銀(六)字第 0946000269 號函	配合法規異動修正引用之參考法規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6	(六)金控公司或其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所列對象為授信以外之交易情形，是否建立電腦檔案資料備查？	(六)金控公司或其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所列對象為授信以外之交易情形，是否建立電腦檔案資料備查？		刪除引用法條之上下引號
1.7	(七)金控公司或其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所列對象為授信以外之交易時，	(七)金控公司或其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所列對象為授信以外之交易時，		刪除引用法條之上下引號
1.8	(八)金控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所列對象為授信以外之交易時，	(八)金控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所列對象為授信以外之交易時，	1.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 <del>2.財政部 92.7.28 台財融(一)字第 0928011158 號令</del>	1.修正項目編號 2.配合法規異動修正引用之參考法規
1.8.1	1.與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是否未逾銀行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1.與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是否未逾銀行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del>3.財政部 93.2.2 台財融(一)字第 0938010075 號令</del>	3.刪除引用法條之上下引號
1.8.42	2.與所有利害關係人交易總額是否未逾銀行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與所有利害關係人交易總額是否未逾銀行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本會 112.12.7 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38872 號令	
1.9.2	2.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所列對象辦理特定授信以外之交易，是否已研擬內部作業規範，經董事會決	2.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所列對象辦理特定授信以外之交易，是否已研擬內部作業規範，經董事會決	<del>本會 111.3.25 金管銀法字第 11102704351 號令</del> 本會 112.12.7 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38872 號令	配合法規異動修正引用之參考法規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等作業規範辦理，且其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者。	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等作業規範辦理，且其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者。		
1.10	(十)金控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交易行為，是否未涉及違反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其相關授權辦法有關規定事項。	(十)金控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交易行為，是否未涉及違反「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其相關授權辦法有關規定事項。		刪除引用法條之上下引號
1.12	(十二)金控公司與其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之交易或授信，董事會及稽核部門是否訂定適當之程序或規範，進行監控或查核，包含實質利害關係人交易及管理？	(十二)金控公司與其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之交易或授信，董事會及稽核部門是否訂定適當之程序或規範，進行監控或查核，包含實質利害關係人交易及管理？	<del>本會 111.3.25 金管銀法字第 11102704351 號令</del> 本會 112.12.7 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38872 號令	配合法規異動修正引用之參考法規

#### 四、內部管理之查核（共 3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7.7.7	7. 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是否自就任		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9	配合法規異動新增查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次年度起，每年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9條第1項規定參加之進修中，應包括至少三小時與環境(E)、社會(S)及治理(G)相關之企業永續領域課程？</u>		條	核事項及引用之參考法規
7.5	(五)檢舉制度	(五)檢舉制度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4 <del>2</del> 條之 <del>2</del>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規條號
7.7.6	6. 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是否依「 <u>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u> 」規定，於113年起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其中有關金融控股公司母公司個體是否於113年起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揭露？另與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是否於114年起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116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	6. 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是否依「 <u>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u> 」規定，於113年起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其中有關金融控股公司母公司個體是否於113年起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揭露？另與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是否於114年起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116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	1.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 2. 本會112 <del>年3月3日</del> 金管銀法字第11202705771號令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規體例